**工程胎及附属设备基础施工技术要求**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述**

**1、**项目所在地: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厂区内（工程胎成型机斜胶成型车间、工程胎硫化机原工程胎车间、测试中心）。

**2、**项目名称：工程胎成型机及附属设备1套、工程胎硫化机及附属设备1套基础施工、工程胎断面切割机1套。

3、整个施工包括材料、人工、机械、装卸、运输、利润及现场施工安装等所有费用，为大包价，一次性包死，不做调整。

**第二条 施工准备**

**1、**工期开始前，甲方应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工期开始前，乙方应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3、**制定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并交甲方确认。为项目的正常施工组织所需的劳动力、材料、物资、设备、服务、和其他设施，以确保项目能按期开工。

**4、**购买必要的项目保险，包括项目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施工人员人身意外险。若乙方未按约定购买保险，或因乙方原因保险公司拒绝赔付，则一旦发生保险赔偿范围内的情形，相关赔偿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三条 施工技术要求**

1、施工单位要出具详细的自检记录，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图纸上中设备预埋件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定位并满足精度要求，隔震、坑边防护角钢、盖板等材料由乙方提供并固定安装到位。

3、墙壁瓷砖质量同现场已完工5#胎面线。

4、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5、深度两米以上基础坑洞须做防水处理。

6、工程技术资料必须按山东省工程技术标准《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管理章程》的有关规定整理。施工中如有变更需由设计部门出具，否则不计工程量。对达不到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部位必须返工，损失自负，工期不变。

7、施工内容：包括基础定位放线、破除地面、土方开挖、钢筋扎制、混凝土一次二次浇注等内容；破除地面钢筋清理后送至甲方厂内指定地点开具图入库单，渣土外运（自行负责倾土地点）。地面施工完成后要求为光滑面。

8、现场进行围挡防护，保证施工时粉尘不允许飘出围挡，现场避免对车间生产造成影响。

9、轧制，挖斗、资存放等杂物现场需要进行围挡。

10、产生的垃圾时刻清理，清扫时不允许出现扬尘。

11、履带防护，不能划伤地面。

12、不允许漏油，根据油污点数量扣除相关费用。

13、域内四周2米高围挡，开挖点全封闭围挡。

14、基础施工未按以上要求执行，遭到相关部门投诉3次及以上将终止合同不予付款。

15、断面切割机施工要求：图示红色区域为本次施工范围，其中4.2米\*6米区域浇筑40cm混凝土，按照设备图纸位置要求预埋地脚盒，其余部分浇筑20cm混凝土，整个房间铺设单层φ12钢筋，间距20cm，地面施工完成后要求为光滑面。

**第四条 项目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遵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物业管理部门（若有）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项目代表的检查和监督并向甲方代表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3、项目施工中的安全措施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无论乙方是否已就此等损失或伤害购买保险，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其施工不会影响到甲方的正常生产，防护措施到位。

5、乙方应确保其施工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厂规、厂法及《外来施工人员管理规定》，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以外的其他甲方办公场所。

6、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不合理、不规范或不按甲方要求进行的施工，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违反甲方厂规、厂法的行为进行制止，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顺延工期。

7、保持现场整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杂物。

**第五条 工期**：整个基础施工一次灌浆2021年7月10日前完工，二次灌浆具体根据甲方进度要求。

**第六条 项目质保期**：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项目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施工都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单位要出具详细的自检记录，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 对达不到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部位必须返工，损失自负，工期不变。

3、除非得到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

项目的分包，乙方需事先进行声明，并得到甲方的批准；并且在签订合同后3周内，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分包项目和二级供应商清单，甲方有权对二级供应商进行审核，对审核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二级供应商，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的二级供应商提供产品或劳务；如果因此而导致项目进度延迟，将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20%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价款。

所有未得到甲方批准的转包和分包，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价款。

**第八条 项目验收**

1、乙方同意以甲方单方面签署、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乙方需对验收不合格条款进行限期整改，满足合同要求。

2、项目的检验、验收应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并按合同要求进行.

3**、**整个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2天内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由此产生的清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履行清理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项目款中抵扣.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乙方责任**

1、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个性规章制度；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施工垃圾及时清理。

2、乙方的所有工作均不得影响买方的正常生产，产生飞尘、飞溅物的作业必须做好遮挡防护。

3**、**厂区施工需要动火需要开具动火证。

**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施工用料临时存放场地；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变更，乙方已发生费用的，甲方应予补偿。

3、甲方提供水源、电源，乙方负责水电表（结算时扣除水费、电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

2、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对施工现场做好防护，防止粉料等材料飞扬；施工中不得碰动设备的管道，因乙方施工过程出现问题造成废品轮胎，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 无论项目款是否会依据合同约定调整，违约责任中提及的项目款金额均为第一条第3项明确约定的金额。

4、如项目未能如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支付标准为：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若延期超过10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论甲方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其都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计项目款总额的20％。

5、合同生效后，如对方无过错，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均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6、乙方非法转包或拖欠工人工资时，甲方有权利在欠付乙方合同款范围内，将乙方拖欠的工人工资直接付给实际施工人的工人。

7、乙方在质保期内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质保金，并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遇不可抗力一方可被允许延期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中止30日后仍无法继续履行，则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不负任何责任；若合同依据本条约定解除，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10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后者的已付款（若有）。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

**1、**乙方（并设法确保其他与之关联的第三方以及就本合同提供服务或商品的第三方）应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2010反贿赂法案》以及任何执行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的法律法规。

**2、**乙方应补偿甲方由于其违反上述条款，或其违反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类似条款而招致的或者被裁定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第十三条 文书的法定送达信息：**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一方向他方寄送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送达诉讼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他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2、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3、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的经济往来中，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雇员或与甲方有关联关系的任何公司的雇员提供不当利益或相关允诺，不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人员馈送礼物、金钱、吃请、娱乐、旅游、代购品，无偿提供服务等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可随时选择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应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再以馈送财物价值的双倍赔偿甲方因终止合同履行造成的损失（包括继续履行或已履行完毕），并同意在未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的十天内付清。

**2、**甲方鼓励乙方举报与甲方有关联关系的任何公司人员存在的一切违反商业贿赂的行为，除免除举报人全部赔偿责任外，将按双倍奖励举报人，并优先考虑以后的义务往来。

**3、**双方合作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蒙受到不公平的对待，可随时致函致电成山集团有限公司督查中心。电话：0631-7523238，15666318803；电子箱：xkjiang@chengshan .com。

**第十五条 诚信黑名单条款**

诚信黑名单条款：对于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降低产品质量等级和售后服务标准（或未履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欺诈的行为；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相应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或者给我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事故以及不良的社会影响的行为；采用低价竞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在生产的过程中，为了取得利润，降低成本，造不合格的行为；陪标、围标的行为等。我司将把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今后不得再参与成山集团及其下属各公司任采购活动，并且我司有权将乙方的不诚信行为信息，上报到各级社会信用体系管理部门和中介机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金额30倍惩罚性赔偿，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同意赔偿并保证甲方、其继承者、受让方、客户及用户不受因乙方被指控其生产的设备侵犯中国或外国政府授予的任何专利而导致的索赔或起诉而造成的任何和全部损失或损害。乙方同意其将承担任何及所有该等诉讼的辩护义务，并且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支出。

**2、**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授权生产或销售。如商品属侵犯第三方商品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责任损失，并负担订单金额之5倍赔偿甲方的商誉损失。

**3、**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模具或其他定制化产品（包含但不局限设备、工具、原辅材料等）所提供图纸及相关信息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使用范围仅限于每次合同约定数量并且不得挪作他用，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乙方必须保密，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4、**甲方对乙方的相关授权或合作，并不意味着乙方享有或被授权享有甲方相关产品的任何知识产权，甲方为知识产权权属人。一旦乙方超越其授权范围的行为导致侵犯了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商誉损失）。

**第十七条 保密**

**1、**甲乙双方对以下信息均承担保密责任：

**1.1**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所有商业或技术的文件、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1）技术文件、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产品，工艺流程和技术，图纸，模型，计算机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技术诀窍，配方，混合公式，尚未发表的产品性能数据；（2）商业文件、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财务及会计档案，合同标的额，采购单价，利润，价目表，市场及销售数据，原材料供应商名单，客户名单】；

**1.2**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来的产品生产线，产品改进及销售计划，市场计划，采购计划等；

**1.3**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

**1.4**本合同条款所有内容。

**2、**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者泄露及提供或自己擅自使用本合同前述所述保密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计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本条约定始终有效直至相关秘密被合法公开。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联系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及签署的文件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2、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确认，乙方对甲方任何人员的个人借款，均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预付款或已付款款项。

3、双方在合同中预留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信息为法定送达信息。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电邮、微信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到对方，因通知不及时而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4、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条款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7、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施工图纸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1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外协施工、调试人员现场工作安全管理规范**

（以下规范双方签字生效）

为了规范外来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保证施工安全和甲方正常生产秩序，维护甲乙双方人员的切身利益，特制订本规范，双方遵照执行。

1、进入施工现场前须向甲方提供进厂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号及乙方为进厂施工人员购买安全保险的保单复印件（或等同于保单的其他有效证明），以便甲方办理入厂证明。

2乙方进入厂区须向门卫人员出具入厂证明，施工人员进入厂区应穿着乙方工作服、工作鞋（要求：高/低帮防砸、防刺穿）。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工作资质，禁止无证上岗。

3、乙方施工用工器具，包括电焊（含亚弧焊）、气焊、切割锯、冲击钻、角磨机、手拉葫芦等各种手动、电动、气动工具及其附件；叉车、拖拉机等运输工具及其附件；脚手架、电动升降平台等登高作业工具及其附件；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必须是由专业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经过3C认证，完好无损，否则不得带入作业现场。

4、乙方施工前需要对施工现场全面了解，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区域的《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乙方应组织所有施工人员认真学习，确认全面掌握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5、乙方进入厂区必须登记所携带工器具、装备（包含但不限于第3条所规定物品），材料等隶属于乙方物品，否则对乙方造成的损失自负；离开厂区所携带以上物品必须提前开具出门单，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出门单）的任何物品禁止带出厂区，如果违反而因此导致的后果自负。

6、乙方每天进现场施工前必须先办理动火手续，要在施工区域所属车间开具动火证。若施工现场内有易燃易爆物品，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出搬迁或遮盖围护措施，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共同做好现场防护，在甲乙双方未共同确认之前不得作业施工。动火作业期间必须有监护人在场监护，动火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和水桶（不小于50升，且桶内必须盛有足量水），气瓶放置必须符合作业安全要求。

7、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立明显的施工标志和标识，无论是空中作业或地面作业，都必须在作业点地面周围向外2米处设置安全警戒带（现场条件限制可缩至1米）。乙方施工用所有工器具、装备、材料（包括甲方提供）都要在甲方指定区域存放，不得随意堆放，同时存放区域也要设置安全警戒带。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2米及以上高度作业必须配备安全带、安全帽；三层及以上脚手架必须有可靠固定点，防止倾斜或歪倒；暂时闲置的脚手架必须移到工器具存放区域或不影响通行且安全可靠的地方存放。

9、乙方施工用电线、电缆、气带等扯拉要规范，施工用电必须由甲方电工接入，乙方人员不得私自接电，（包括施工吹洗用冷空、水的接取，需要由甲方人员现场指导方可实施）。跨越通道必须架空处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和通行安全，有漏电隐患的线缆必须马上更换，防止因漏电打火等原因造成人员伤害、设备事故发生。

10、乙方有责任保持施工现场良好的卫生秩序，气焊、电焊操作过程中要对焊渣采取遮盖、围档隔离防护，严禁溅到作业现场存有甲方原材物料上，施工中产生的边角废料不得随地乱扔，要有专门的存放箱或存放地，地面焊渣、铁渣等废物要及时清扫，现场卫生做到日清日洁。对施工现场有甲方不能搬迁的胶料等生产物料，乙方在施工前应进行全面遮盖防护，甲方可提供必要的遮盖物并配合完成。

11、施工过程中的垃圾，如拆除的废管和废保温材料等，要按照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同时清理好临时存放点现场卫生。

12、乙方15人以上的施工队伍应有专职的安全员，15人以下的施工队伍应配备兼职的现场施工安全员和保洁员，确保现场施工安全和卫生条件。

13、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内施工期间禁止随地抽烟，必须到指定的吸烟室抽烟。

14、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出现施工作业、生产作业、维修作业冲突时，甲乙双方须及时沟通，协商解决，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出现问题要在第一时间向甲方现场负责人员沟通联络，不得隐瞒不报。

15、甲方生产运输车辆在途径施工现场注意鸣笛并减速慢行，生产维修员工通行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尽量避开施工现场。甲方不得随意使用或搬动乙方存放于施工现场的工器具、电气焊、登高支架等装备，需要时请征求乙方施工方人员同意后，由乙方处理。

16、因乙方施工期间违反以上规定，造成甲乙双方人身、设备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生产、质量损失，由乙方对此负全责。甲方保留扣款、解除合同、取消合格承包方乃至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7、施工过程中发生与甲方关联的现场安全事故，每有一次视情节考核当事人不低于500元，连续三次取消施工资格。

18、本规范签署后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相关领导签字**

* 附表

|  |  |
| --- | --- |
| 部门 | 签字及意见 |
| 设备工程部 |  |
| 副总裁 |  |